

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体规〔2022〕1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年—2025年。

三、支持范围及扶持方式

（一）支持范围。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支持符合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、顺应我省体育产业发展趋势、助力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的体育产业项目，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体育管理活动、体育竞赛表演活动、体育健身休闲活动、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、体育经纪与代理、广告与会展、表演与设计服务、体育教育与培训、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、其他体育服务、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、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、出租与贸易代理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行业。

（二）扶持方式。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、贷款贴息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，同一项目原则上每年只能采取一种扶持方式，补助标准详见《云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符合以奖代补扶持方式的项目按照自愿申报、公平评审原则，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获奖项目、所提交申报材料未通过第三方评审和专家评审的获奖项目不予补助，对获评不同奖项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、社会组织或行政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主体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营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项目已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，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。

（四）符合国家以及云南省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体育产业政策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。

五、不予支持的情形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不是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主体近3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、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主体以往有过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项目存在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六）其他受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或营业执照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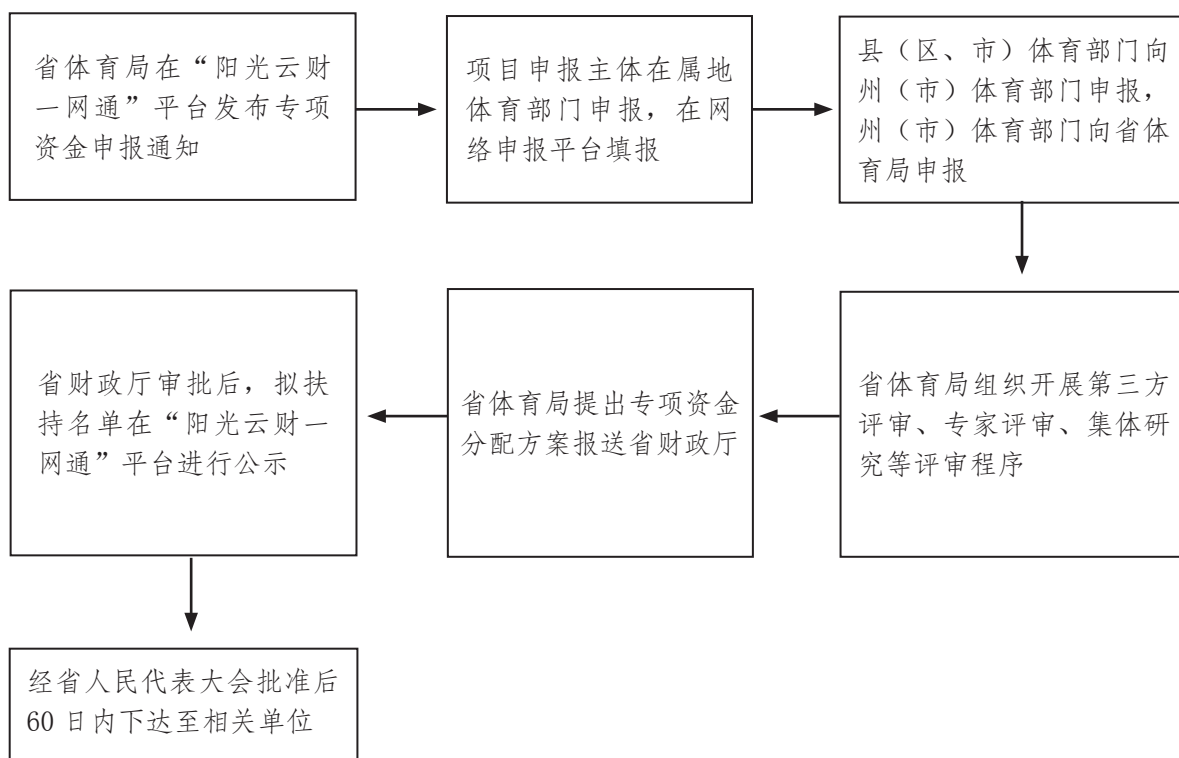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项目申请书：申请人基本情况、项目背景材料、项目主

要内容及绩效目标、申请资金金额、项目执行进度安排、近3年财政资金支持情况、自筹资金安排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。

(四) 其他证明材料。申报项目均须提供项目方案、项目预算支出明细，其中建设项目还须提供项目批文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提供完整的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文件、贷款合同、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复印件等。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须提供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相关材料。申请以奖代补的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申报专项资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


办理时限：省体育局根据部门预算及财政规划工作安排，大概每年7月中上旬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，原则上8月底前完成评审

程序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，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至相关单位。

申报平台：专项资金采取网络申报方式，登录云南省体育事业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(<http://116.52.148.181:89/declareSys/admin/index>) 提交申报材料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体育市场主体按照自愿申报、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注册地或项目属地体育部门提交初审材料，属地体育部门向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主体提供申报账号。

联系电话：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 0871-63177983。